

106學年度一般資賦優異暨學術性向鑑定

彰北區「考生」注意事項

- 1.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。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。
- 2.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，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，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。
- 3.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，敲預備時間鈴入場。
- 4.考生依時交卷，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- 5.自備2B鉛筆、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、原子筆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以外，其餘不得攜入，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6.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7.答案卡（卷）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8.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，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，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，以利辦理。
- 9.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10.若當天遺失准考證，請憑有照片之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- 11.考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7:50 前，7:50 後所有類別試場均禁止家長進入。
- 12.開放學生及家長休息區，請多加利用。
- 13.本校停車位有限，僅提供監考老師、工作人員及部分車位給各校帶隊老師停放車輛，陪考家長煩請自行於校外找尋停車位。